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25)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載有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下簡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下稱“通告”）涉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發佈的與新框架服務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通告”所載決議案。張愛貞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員，以進行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5,351,660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該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投票之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通函所述日期，關連股東為執行董事及主席，間接持有617,772,578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07%，而關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

棄權。因此，獨立股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377, 579, 082。

除上述情況及本公司所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重大權益，故無其他股東於新框架服務協議中享有重大權益，因此，任何其他股東均勿需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並無限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議決議案投票，而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建議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框架服務協議；	19, 276, 500 (100%)	0 (0%)
2.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年度金額上限以及年度比例上限；	19, 276, 500 (100%)	0 (0%)
3.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合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從而使該新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行並生效。	19, 276, 500 (100%)	0 (0%)

注：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郭夏先生、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張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及甄嶺先生。

本公告由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 GEM 網址 <https://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並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gi.net> 網頁登出。